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台上字第3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徐瑞榮
　　鍾國政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陽律師
　　陳丁章律師
被上訴人　陳聖宗
　　陳昕嶸
　　林　開
　　李富雄
　　葉瑞容
　　吳彩華
　　賴添炤
　　彭勤惠
　　鄭達光
　　林郁潔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路春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0年8 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08年度上更一字第12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伊所有原墅社區坐落新竹縣○○鄉（下○○○鄉○○○段1044-5、1044-8、1044-4、1044-3、1044-2、1044-1、1044-7、1044-6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係袋地，原○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通行至○○路0 段。上訴人徐瑞榮所有同段1051地號土地（下稱1051地號土地），位於173巷與○○路2段交接處，上訴人鍾國政（徐瑞榮之夫）於民

國103年12月間，在1051地號土地上173巷道路（下稱1051地號道路）前後設置鐵絲網圍籬，阻止伊通行等情，爰依民法第787 條規定，求為確認伊就1051地號土地，如第一審判決附圖（下稱附圖）㈠乙案位置B區域（下稱B區域）所示面積126.16平方公尺之通行權存在；命徐瑞榮容忍伊通行該B 區域，不得在該區域營建、設置障礙物或為其他妨礙伊人車通行之行為；命鍾國政將其設置於B 區域之鐵絲網圍籬及其他障礙物（下稱系爭障礙物）除去，並回復道路上水泥路面鋪設之判決（其他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述）。

二、上訴人抗辯：被上訴人可經由同段958-8、958-9、959、959-9、959-1、959-2、959-5 地號等土地（下稱原有道路）通行至芎林河堤大道（下稱水防道路），該原有道路存在數十年，屬既成道路，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；亦可經由同段1042地號土地（下稱路線甲），或訴外人劉興偉所有同段1050地號土地上之道路（下稱路線乙）通行至○○路2 段，系爭土地並非袋地。又第一審判決之通行方案，非被上訴人通行周圍土地損害最小之方式，且1051地號土地為農牧用地，依法不得變為非農業使用之道路通行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理由如下：

㈠原墅社區坐落系爭土地，分屬被上訴人所有，1051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，屬徐瑞榮所有，鍾國政為徐瑞榮之夫，受託管理1051地號土地，於103年7月間在1051地號道路鋪設水泥，同年12月間設置如附圖㈠乙案「。」所示之系爭障礙物，該鐵絲圍籬打開後可供車輛進出，復於104 年2、3月間，將已鋪設水泥路面鋪蓋泥土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。

㈡綜合新竹縣政府函附芎林鄉公所回函及會議紀錄、國土測繪中心套繪圖資、地籍圖謄本及建築線指示圖說、系爭土地建築線指示（定）線申請書圖、現況計畫圖、原墅社區照片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、97年5 月11日航照圖等件，參互以觀，佐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103 年12月15日

函覆內容，足認原墅社區於95年間興建時曾申請指定建築線，經新竹縣政府會勘結果，認申請基地面前道路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，故以與系爭土地相鄰之同段1042-3地號土地所臨接之現有道路寬度已達6 公尺，乃維持現有道路寬度作建築線，可見新竹縣政府所認「現有道路寬度已達6 公尺」，僅含1042-3地號土地臨接173 巷道路之部分路段，並不包含同段1041、1040、1045及1051地號道路。兩造均不爭執與1042-3地號土地聯絡之適當公路為○○路2 段與水防道路，則系爭土地是否為袋地，自應以1042-3地號土地可否與○○路 2 段或水防道路聯絡為斷。

1.審諸原審判決附圖甲之1至4所示照片、附圖甲之5 至11所示航照圖、附件一、附件二、芎林鄉所公所函等件，參酌芎林鄉公所105年3月29日函所載，原有道路土地公廟通往水防道路寬度為3至4公尺，95、96年曾獲縣政府補助重新刨鋪路面，因地方不同意鋪設而取消等情，可見959 、959-9、958-8地號土地，所有人並無供公眾通行意願，其上鐵皮屋房寬度與高度不足，無法供興建房屋之預拌混凝土車、砂石車或大型消防車通行，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，亦非既成道路，自無公用地役關係存在。

2.觀諸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圖、航照圖、照片等件，足見路線甲於1042地號土地最靠北方位置有道擋土牆，上下方存在相當落差，無法供汽車通行。

3.徵諸證人劉興偉之證述，卷附1050地號土地之照片，可見路線乙屬供暫時施工通行之便道性質，參酌劉興偉亦於1050地號土地上設置鐵門，阻斷與○○路2 段之聯絡，堪認系爭土地無法經由1050地號土地通行至○○路2段。

4.綜上，系爭土地無法經由原有道路、路線甲、路線乙聯絡水防道路或○○路2 段，堪認系爭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之袋地，須通行周圍土地以至公路。

㈢依卷附芎林鄉戶政事務所函、航照圖、道路通行使用同意書、同意書、土地使用協議書等件，參互以察，稽諸B 區域乃

農舍使用執照之法定空地（耕地套繪）範圍，徐瑞榮購買1051地號土地時，可知悉1051地號道路存在，而1051地號土地上之農舍大門，亦正對173 巷道路等節，足認被上訴人請求通行B區域，乃損害鄰地最少之處所。

㈣參諸農業發展條例第1 條規定，並未排除民法第787 條規定之適用，參酌內政部訂頒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，農牧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許可使用細目，及臺灣省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附件一規定，農地准許設置農路，可見於農地上設置供車輛或農耕機具通行之道路，不能逕認違反農地農用之管制規範，且被上訴人通行B 區域，亦未變更其作為法定空地使用之性質。是上訴人抗辯1051地號土地，依法不能供通行使用云云，尚難採信。至1042、1042-3地號土地，均與○○路2 段或水防道路無適當之聯絡，系爭土地原地主將之出售，並不影響被上訴人通行1051地號土地之權利，亦與誠信原則無涉。

㈤審酌系爭土地之形狀、面積、位置及用途，兼酌被上訴人通行1051地號土地進出○○路2 段係呈垂直轉彎進出，通行道路寬度應以3 公尺為適當，於其上鋪設水泥路面，符合現代化道路使用所需及其他一切情狀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其於1051地號土地上B 區域所示面積126.16平方公尺之通行權存在，徐瑞榮應容忍其通行，並不得於該區域營造、設置障礙物或為其他妨害其通行之行為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㈥被上訴人對於1051地號土地上B 區域有袋地通行權（下稱通行權），鍾國政受託管理1051地號土地，卻於B 區域設置系爭障礙物，並在原鋪設水泥路面上傾倒大量泥土，足以妨害被上訴人之通行權，被上訴人請求鍾國政除去系爭障礙物，並回復道路上水泥路面鋪設，洵屬有據，亦應准許。

㈦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87 條規定，求為確認就徐瑞榮所有1051地號土地上B 區域所示面積126.16平方公尺之通行權存在，徐瑞榮應容忍被上訴人通行B 區域，不得在該區域營建、設置障礙物或為其他妨礙伊人車通行之行為；命鍾國政

將其設置於B區域之系爭障礙物除去，並回復道路上水泥路面鋪設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敘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為其心證之所由得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，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，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；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，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。民法第78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其性質為因法律規定所生袋地所有人所有權內容之擴張，周圍地所有人所有權內容之限制，為周圍地之物上負擔。又通行權紛爭事件，當事人就通行權是否存在及其通行方法，互有爭議，法院即須先確認袋地對周圍地有無通行權，待確認通行權存在後，次就在如何範圍及方法，屬通行必要之範圍，由法院依社會通常觀念，斟酌袋地之位置、面積、用途、社會變化等，並就周圍地之地理狀況，相關公路之位置，與通行地間之距離，周圍地所有人之利害得失等因素，比較衡量袋地與周圍地所有人雙方之利益及損害，綜合判斷是否為損害周圍地最少之處所及方法。經法院判決後，周圍地所有人就法院判決之通行範圍內，負有容忍之義務；倘周圍地所有人有阻止或妨害通行之行為，通行權人得一併或於其後訴請禁止或排除侵害。

㈡原審本於採證、認事之職權行使，認定系爭土地無法經由原有道路通往水防道路，而路線甲無法通行汽車，亦無法藉由路線乙通行至○○路2段，堪認系爭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之袋地，須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。審酌B區域屬農舍使用執照之法定空地（耕地套繪）範圍，徐瑞榮購買1051地號土地時，可知悉1051地號道路存在，足認被上訴人請求通行B區域，乃損害鄰地最少之處所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87條規定，求為確認就徐瑞榮所有1051地號土地上B區域所示面積126.16平方公尺之通行權存在，

徐瑞榮應容忍被上訴人通行B區域，不得在該區域營建、設置障礙物或為其他妨礙被上訴人人車通行之行為；命鍾國政將其設置於B區域之系爭障礙物除去，並回復道路上水泥路面鋪設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因而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並敘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等情，經核於法洵無違誤。

㈡上訴論旨，徒以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並就原審已論斷者，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，暨其他不影響判決結果之理由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